

关于对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49 号

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、4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卖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电机”）股票 1,005,000 股，占其总股本的 0.21%，交易金额 721.5 万元。你公司作为方正电机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，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格履行承诺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5月9日